

喜鬱嗔難得而禁、如有少紛爭、則住持及首座維那、勸令和合、及于相罵相打、則不論理非兩俱出院。

犯重之僧實與不實未分明、若有衆人一同指目、則莫許共住、長老密誘其人、令起單去、莫出罰榜。

寮舍資具、一切宜從儉約、僧衆衣服、不得華奢、不翅障道、亦恐招賊。

今時僧舍爲防賊難、畜諸兵器、乃是法滅之因緣也、可不慎乎、近來惡賊、匪啻偷僧物、間有奪僧命者、此乃僧畜兵器之所以致耳、苟守佛制不貯財寶、即是防賊之器材也、只須把佛祖玄樞爲務、莫以世間厄難介懷、倘能如此、諸天善神爲之擁護、何勞自畜器材、如其放逸無慚、招禍上身、百千兵器、亦無所用矣。

末寺住持亦宜擇其人、本寺長老三會院塔主、并門弟老僧相共和會而請之、門弟之中無其器、則可請佗門之人、其寺規矩宜準本寺、一朝長老不可自恣而行焉、古者云、千年常住一朝僧思之。末寺者甲州慧林、播州瑞光、阿州補陀等是也。

本寺末寺莫作勝劣之想、要須互相資助以續祖燈、是則予之所祝也、諸方間有以末寺充于本寺莊園、而受用其土貢、因茲末寺致衰落之弊、本寺招互用之尤、彼此無益、不可不慎。

本寺及末寺契券等正文、並宜在三會院、恐其紛失耳。

庫裏法式、書于別紙、故不載于此。

入院之一切宜從略儀、古人入院之法、其儀可則矣、今時不準古法、只以華奢爲式、煩檀越費

常住之弊、從此起也、可不顧乎、入院之時請隣峰尊宿爲證明、是日本樣耳、大唐法式、雖不請人、或有新命知己爲義來在座下作證明、就請其中宿老爲白槌之人、其式尤有以也、本寺入院既略法堂之儀、故不可請白槌之人、況復其餘乎、佛事之式。

先入山門燒香、可有二次到佛殿燒香禮拜、次到佛殿燒香禮拜、可有二次到土地堂祖師堂、次至僧堂挂搭、掛搭古法之後、至佛殿、今式以順次先至佛殿、然後入方丈據室、可有一次再到佛殿於佛前當爇祝聖香及嗣法香、疎昔百丈禪師創立規繩、靡不備陳、若也遵守、則叢林行事奚有不濟乎、然近來尊宿別立規矩者多、蓋是隨時垂範、變格導人之故耳、予今略設法度、以作小院之家訓、復何怪哉、客須聽主裁、毋辭依而行焉、其或不然、任君別求如意處而止住去、博桑震旦世界廣闊、何必在此勞于顰頷乎。

曆應二祀仲夏下澣

夢窓老拙書于三會院詢軒

發願文

生生世世有恩者、我今悉其報恩德、生生世世結怨者、我今悉其謝冤讐、生生世世無緣者、我今悉其結善緣、各各離邪歸正路、互相資助證菩提、願我慈悲如觀音、行願如普賢、智慧如文殊、辯說如維摩、願我無難無災、道念堅固、智慧聰明、無有生死、應無所住而生、其心直趣無上菩提利益、一切衆生我此行願念念相續、無有間斷。

上來所修諸功德、先回向世世生生父母師長親類眷屬、乃至十方世界一切衆、皆遁六道四生苦、同顯五智三密德、次冀某甲從無始以來、至今所造諸罪、皆速消滅、生死無常迷、早悟色身實相理、縱今生不開悟、道心彌堅、修行志無怠、智見漸開、魔外障不起、願望皆叶、身心共安、臨命終時、身無苦心、不亂、直生觀音淨土、親拜大悲尊容、則得六種神通、普遊十方佛土、供養無邊寶聖、成就無盡行願、若又不生淨土、生善人家、受聖流之形、諸不逢災殃、諸不破禁戒、親近善知識、解了無上法、不出三生、早成學道、無捨四攝、長救迷輪、仰願三寶垂哀愍、諸天加擁護、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至尊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。

夢窓正覺心宗普濟國師語錄附錄 終

昭和五年十月十五日 印刷

國譯禪學大成奧付

昭和五年十月廿五日 發行

國譯禪學大成編輯所

代表者 宮 裕 泰

不許

發行者

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一丁目十六番地

複製

印刷者

東京市神田區猿樂町二丁目五番地

印刷所

藤本印刷所

發行所

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一ノ十六
振替口座 東京三四〇九番

二松堂書店





